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集团”）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836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的余值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12,915 万元。在前述担保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爱康能源集团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21,315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爱康能源集团该笔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 21,315 万元。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是原担保到期后的继续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20,448.41	178,821.92
	净资产	33,257.55	31,334.71
	营业收入	71,978.62	17,995.90
	净利润	-28,357.43	-1,922.84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爱康能源集团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爱康能源集团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也是光伏电站投资的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爱康能源集团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爱康能源集团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爱康能源集团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相互配合，实现光伏电站的业务闭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额度 21,315 万元，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康能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66,972.79 万元，负债总额 140,012.97 万元，净资产 26,959.82 万元。爱康能源集团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95.90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1 年度，爱康能源集团通过积极处置存量光伏电站，以回收现金并降低有息负债。公司董事会认为爱康能源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6月30日，江西慧谷资产总额17,237.13万元，负债总额8,521.71万元，净资产8,715.42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7.2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8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85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8.71%。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累

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9.34 亿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